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3486号

申请执行人方■■■，男，1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■■■县■■■镇■■■村■■■组。

被执行人唐■■■，男，1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镇■■■路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9236号判决书，于2015年11月30日向被执行人唐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唐■■■在2015年12月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唐■■■至今未履行。执行查明中，本院于2015年3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唐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镇■■■路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二路766弄25号3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